

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

2021 年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讓全國各校師生持續聚焦校園樹木，並落實樹木保育理念向下扎根之行動，本會第 5 度舉辦校園樹勢與人情兼美的樹(群)選拔，讓全國民眾一起來欣賞與聆聽我們與大樹相處的美麗故事。

二、參選方式：

(一) 參賽條件

1. 限生長於校園內樹木(不限定老樹)。
2. 每校每年僅能提出 1 案，單棵或者具紀念性樹群均可報名。
3. 須由校方提出。
4. 曾獲本會歷年最美校樹選拔活動優選或特優獎之校樹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二) 評審指標：

1. 樹形與樹勢，佔 50%。
2. 樹木保育課程或活動的規劃與執行，佔 20%。
3. 樹木的歷史或故事，佔 10%。
4. 樹木文化與在地的互動(含校友、社區等)，佔 10%。
5. 樹木健康維護紀錄資料與計畫，佔 10%。

(三) 評審方式：

1. 依線上申請資料的完整性與圖片清晰度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方可進入後續審查程序。
2. 由本會與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評審，分資格審查、現地複審、決審三階段。評審名單於公告得獎者時，一併公布之。

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三名，可獲得五萬元樹木養護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- (二) 優等二名，可獲得二萬元樹木養護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- (三) 進入複審但未得獎的學校，頒發入圍證書。
- (四) 所有申請學校均可獲得「2021 年全國最美校樹得獎專刊」乙本。

四、報名時程：

自 2021 年 4 月 1 日(公告日)至 5 月 31 日，請備妥送審資料後至線上
(<https://bre.is/k5RCq5Ur>) 完成報名。

五、公告結果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(週五)在本會網站公告得獎學校名單。

六、推廣：

得獎學校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申請資料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
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(例如以影像掃描、光碟形式，
或電腦網路連結)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上
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)及轉載之權利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學校提供之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不做他途使用。
- (二) 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本公益原則得隨時修訂補充，
請留意本會網站 www.futien.org.tw。
- (四) 聯絡人：環境部黃奕珣主任。
電話：(02) 2662-3166 傳真：(02) 8192-6974
地址：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50 號 6 樓